

河南工业大学

莲花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76

采 购 人: 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76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42060.6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25-1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 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1450000.00	1442060.6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详见采购需求；
- （2）项目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 （3）工期：30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质保期：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1821167345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电话：0371-60933926/1821167345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76
3	采购人	河南工业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450000.00元 最高限价：1442060.67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屋面防水维修，详见采购需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b>3.1 资质要求：</b>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3.2 项目经理要求：</b>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b>3.3 信誉要求：</b>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p><b>3.4 其他要求：</b></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提供承诺书</b>）</p> <p>（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书面承诺</b>）</p>
10	项目地点、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p>项目地点：河南工业大学；</p> <p>工期：30日历天；</p>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p> <p>质保期：5年；</p>
11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使用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文件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1-86095903
20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严格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并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合同价格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金按审定结算价的3%确定，与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p> <p>户名：河南工业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p> <p>账号：16051101040007977</p> <p>联行行号：10349100511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p>
27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处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29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p>2. 接收质疑函</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0933926</p> <p>3.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再受理。</p>
30	特别提醒	<p>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a>）。</p>
31	最终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8.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附件1：磋商函
- 附件2：开标一览表
- 附件3：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4：综合部分材料
- 附件5：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9：履约承诺书
- 附件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附件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3.7. 报价

3.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7.2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7.3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索赔等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7.4 本项目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3.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442060.67元；（其中：暂列金额60000.00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各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需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7.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4.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4.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4.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1.7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文件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磋商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 保密和披露

###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付款

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资质要求	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2.1.2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暂列金额、暂估价一致
<b>评分因素</b>	<b>评分内容</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报价 (30分)	响应报价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30分

		<p>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评审价) × 30% × 100。（保留 2 位小数）</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p>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3%的扣除。</p> <p><b>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	--	--	--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4. 报价消息提示, 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 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b></p>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多得6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 合同、验收报告, 缺项不得分</p>	6分
	项目经理业绩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 合同、验收报告, 缺项不得分</p>	4分
	人员配备	<p>五大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1日以来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齐全得3分, 缺一项则该项得0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3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p>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12分)</p> <p>1.1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1分, 最高得2分。</p> <p>1.2 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1分, 最高2分</p> <p>1.3 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8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5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2分; 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22分

		<p>2.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p> <p>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4分、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1分，缺项的得0分。</p> <p>3. 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p> <p>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有措施单不全或存在瑕疵的得1分；无措施得0分。</p> <p>4.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p> <p>有相关承诺得2分；承诺不全或没有得0分。</p>	
技术部分 (35分)	施工组织 设计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9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6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3分，缺项得0分。</p>	9分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p>	4分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p>	4分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4，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p>	4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2分,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6. 资源配置计划: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2分,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健全, 合理、可行得3分; 方法措施完整, 基本合理得2分; 方法措施不完整或可行性缺失得1分; 缺项得0分。	3分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详尽, 编制水平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 编制水平良得2分; 内容有缺失, 编制水平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3分
<p>备注: 1. 以上评审因素中, 如有缺项, 则缺项部分为0分; 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 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p>			

##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 2.1 确认磋商文件

2.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2.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提出

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2.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2.4 磋商规则

2.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5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2.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2.4.9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交易系统二次报价提示），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1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1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借助互联

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4.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5 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2.5.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2.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2.5.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做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 2.6 复核：

2.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2.7 评审结果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 4.1.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一般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执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国标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须高于招标方要求，节能器具须符合最新节能减排设施类技术参数标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会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工业大学

#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工程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工期等条款为基础，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址： \_\_\_\_\_

3.工程主要内容： \_\_\_\_\_

### 4.委托方式：

施工承包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 二、工期

本工程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前完工。

### 三、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响应文件抓取\_\_\_\_\_。

2.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和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3.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需经甲方确认。

4.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使用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

甲方或使用单位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7.其他约定：\_\_\_\_\_。

####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 五、材料供应（可选择）

1.包工包料委托方式：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等级等的主要材料，须甲方现场查验。

2.包工不包料委托方式：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乙方。

3.包工部分包料委托方式：

①\_\_\_\_\_响应文件提取\_\_\_\_\_为甲供材料；

②\_\_\_\_\_响应文件提取\_\_\_\_\_为乙供甲控材料。

甲供材料按本款第 2 条执行，乙供甲控材料必须经甲方认质认品认价，并填写《河南工业大学维修工程乙供甲控材料认质认品认价确认单》

####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处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合同价格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金按审定结算价的 3%确定，与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 七、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价款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

2.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结算价款，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优

惠。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优惠。

3) 合同中未有的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程，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未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投标报价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计价办法结算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

3.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3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其他约定：\_\_\_\_\_。

## 八、工程管理

1.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甲方代表，具体负责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记录并监督甲供材的送货数量、质量及乙方的使用情况；监督工程监理据实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检查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现场施工调度会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中赋予的权利。

2.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_\_\_\_\_，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3.施工过程中所耗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方式为：按照甲方要求执行。\_\_\_\_\_

## 九、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2.甲方安排专人对施工工程各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查；

3.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于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5. 其他约定：\_\_\_\_\_。

## 十、乙方义务

1. 竣工后提供经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的各施工单元详细数据（本协议中施工单元特指相对独立的最小施工区域）。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按时完工；

3. 乙方在施工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并提供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不合格工程应由乙方自行整改、返工直至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乙方负责搞好工地卫生，及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垃圾外运费用（以甲方维修管理单位签认数量为准）加入工程造价中。如若因卫生问题发生投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6. 其他约定：\_\_\_\_\_。

##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与结算包括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应执行现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甲方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对于土建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在其隐蔽前 3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 竣工结算办法：固定总价合同+（-）签证变更，清单范围内未施工部分根据相关资料或现场情况结算时予以扣除。工程量依据现场签证按实结算，价格按照中标单位所报的投标单价，并执行投标优惠率后，作为工程结算审计单价。

4.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按河南工业大学相关要求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所报工程结算价款符合事实，没有高估冒算的情况。

5. 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甲方确定。

6. 其他约定：\_\_\_\_\_。

## 十二、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应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 本工程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①质保期限不少于国家及郑州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

②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工程保修卡可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3.保修内容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双方遵守《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

4.本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条件约谈记录以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三、分包与转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工程分包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

### 十四、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

1.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甲方验收工程合格，且同意支付后，30天内未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应支付工程款金额的10%。

4.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的\_\_\_\_\_%以内收取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乙方出现欺诈、提供以次充好建筑施工材料等行为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工程，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从乙方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7.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外，甲方并按审定结算价的\_2%\_收取违约金。

8.如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必须更改至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外，乙方须按照审定结算价的2%支付甲方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工期延误约定处理，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乙方投标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

10.因乙方施工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1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

管理部门调解。当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2.签订本合同同时，双方一并签署《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以及《河南工业大学项目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签字生效、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住所：

邮政编码：450001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工业大学

#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保修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河南工业大学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本项目主合同约定期。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以下约定（可选择）

①\_\_\_\_\_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管道、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为\_\_\_\_\_年；

②\_\_\_\_\_装修工程为\_\_\_\_\_年；

③\_\_\_\_\_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④\_\_\_\_\_暖通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

⑤\_\_\_\_\_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⑥\_\_\_\_\_外保温层为\_\_\_\_\_年。

3.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_\_\_\_\_年计算。

4.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间为准。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5.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6.交付使用后，乙方书面提供维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并经法人和法人代表签章。

### 三、维修时限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保修期前6个月必须在6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的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120%）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留下所有记录，供维保方备查。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依法继续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乙方责任内的房屋保修范围与保修期限，除了满足上述约定外，还应当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保修时限的相关要求。

①简单维修项目：简单维修项目指通常一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窗配件的维修等。

②一般维修项目：一般维修项目指通常三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门窗调整、油漆、室内裂纹、空鼓等。

③复杂维修项目：复杂维修项目指通常七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渗水等。

3.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 四、机构及职责

##### 1.甲方相关机构及职责：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乙方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 2.乙方保修机构及职责：

(1)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乙方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甲方认可。

(2)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维修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3)凡保修项目施工涉及使用单位家具、设备、器材需搬动，乙方应报告甲方向使用单位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乙方应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维修施工完成，应恢复其原样。乙方在保修期维修施工中给使用单位财产造成损失的，若使用单位要求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验收检查方能撤场。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对保护措施、标识不认可，乙方又拒不执行，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出经费用于现场保护和标识工作。

(5)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 五、维修通知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联系地址等），甲方可采取下列任何快捷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维修事项。以下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乙方确认以下为有效联络方式，若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保修小组主要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1)电话（以甲方电话记录为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电话通知乙方。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电话记录，双方约定有效。甲方电话记录的内容包括通话时间、收话人姓名、送话内容、收话人的应答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须保留电话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2)传真（以甲方传真记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传真件后向甲方传真回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收到的传真回执至保修期结束。

(3)电子邮件（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为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提供邮箱地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邮件发送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4)书面信件（以甲方书面信件记录为准）。必要时甲方也可用挂号信，

特快专递通知乙方。

2.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按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未同乙方联系上，则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有效。甲方三次发出通知后乙方不付诸实施，则视为乙方放弃质保金，今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不再通知乙方，并不再退还乙方质量保修金。所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甲方有权继续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 六、保修责任

1.保修责任鉴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2.所有甲供材料由乙方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甲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乙供甲控材料，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3.由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项目，乙方应认真履行总包责任，督促检查分包方分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统一向甲方验收及交付，乙方承担总保修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全额赔偿。

5.因乙方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提出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使用单位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乙方认可甲方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

6.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在保修期进出甲方区域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方的各项规定。

8.承包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使用单位方的条款为准。

## 七、保修违约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甲方将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损失，甲方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如下：

（1）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2）甲方就同一维修事项向乙方发出三次维修通知，乙方仍不按约定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不履行维修责任的；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单方面确认并加收 50%的管理费，该费用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乙方认可，由甲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每

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 0.5%收取滞纳金。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列举如下：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2)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 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3.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 200~ 1000 元/天违约金。

4.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乙方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甲方有权按本款第 2 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乙方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次 1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5.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应支付甲方 50~ 500 元的违约金。

## 八、其他

1.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乙方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3.乙方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甲方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4.本条款所指甲方可理解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

5.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6.甲方指定进行分包的项目的维保事项，由总包施工单位协调和督促分包单位进行保修，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分包单位不按本条款约定进行保修时，甲方有权要求总包施工单位代为履行保修责任，可追究总包及分包保修违约责任。

7.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河南工业大学

## 维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的作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类施工事故发生，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开工前对其职工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4.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时协助乙方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5.组织乙方参加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及会议精神。

6.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乙方施工作业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制度的行为按照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并发出处罚通知单；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顿。

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8.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伤害，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制定“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乙方必须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必须有齐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

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制订的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

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甲方安全主管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6.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其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必须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7.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8.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施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条件，充分识别各个施工阶段、部位和场所需控制的危险源与不利环境因素，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需甲方协助解决的必须进行书面提出申请。

10.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不准无证或未经过审批就开始施工作业。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务必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发现甲方有违规强迫施工行为，应积极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申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3.乙方承包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4.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及施工中的安全负责。

15.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违反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等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6.乙方使用甲方电气和其它有关设备，必须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不准擅自私接电源和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现场用电由甲方水电部门负责确认安全可靠符合要求后接通电源，方可投入使用。

17.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所需要的原材料、货物和工具、设备、要按工厂需求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阻塞道路，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挖出来的泥土、垃圾等要及时清运，有碍安全、环境和交通的不得过夜，需要过夜的应设红色警示灯。运输中漏料及时清理干净。

18.乙方应对其员工加强管理，并对员工在施工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如有违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处罚；如造成重大后果，要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9.在甲方区域内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安排，按照指定路线到达施工现场，在指定区域进行施工和相应活动。不准到施工区域以外的

装置区、生产岗位串岗，动用生产装置区的任何生产设备；不准踩踏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及各种仪表管线等设施。

20.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在进行设备、管道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化工行业和国家有关安全规程执行。施工现场如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应及时采取自我保护措施，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

21.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由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爆炸、火灾、中毒、设备与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伤员，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2.乙方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如乙方未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则应对职工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三、施工安全保证金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在签订《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协议签的施工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违规现象的，按《河南工业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数额。

### 四、签约

-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共同遵守。
- 2.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 4.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五、协议期限

至本工程完工，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止。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工业大学

# 维修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第一条**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道路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第二条**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废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学校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第三条**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第四条** 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第五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第六条**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七条**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第八条**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安全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九条** 乙方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第十条**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河南工业大学

## 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河南工业大学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材料采购、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其进行报复。

五、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磋商函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9、我方全完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质保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施工组织设计

---

## 附件4：综合部分材料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 承诺书

**致：河南工业大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 承诺书

**致：河南工业大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工业大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承诺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 承诺书

**致：河南工业大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附件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